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 1%的公告

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德国威卡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达 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德国费尔贝特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00.00	1.00	
合 计	1,5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6,303,072	13.09	181,303,072	1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03,072	13.09	181,303,072	1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德国威卡威计划信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德国威卡威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本次减持符合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德国威卡威《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德国威卡威减持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及减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威卡威”）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中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另外，鉴于德国威卡威有意拓展在欧盟地区的融资渠道，其通过减持京威股份获取资金的需求相应减少，德国威卡威特此调整原公告中的股份减持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调整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原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计划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德国威卡威	集中竞价	2023.04.28	3.27	33.53	0.0224
	集中竞价	2023.05.10	3.27	100.00	0.0667
	集中竞价	2023.06.12	3.18	560.00	0.3733
	集中竞价	2023.06.27	3.27	118.00	0.0787
	集中竞价	2023.07.04	3.40	658.47	0.4390
	集中竞价	2023.07.10	3.37	30.00	0.0200
	合计			1,500.00	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德国威卡威所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德国威卡威自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国威卡威	合计持有股份	196,303,072	13.09	181,303,072	1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03,072	13.09	181,303,072	1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减持后，德国威卡威持有公司股份 181,303,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9%，仍为 5%以上大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变更情况

根据告知函，减持计划的变更情况为：将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调整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除前述外，其他事项不发生变化，原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不变，拟减持股份的来源和减持时间区间与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预披露公告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德国威卡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德国威卡威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实际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变更系德国威卡威安排所致，不会因此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6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了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 2023 年 6 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 年 6 月，公司为安鹏中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2 亿元，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4545 亿元，截至 6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5.7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安鹏中融、中车信融的连带保证责任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9 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19 亿元（其中回购责任 187 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76.86 亿元。（详见临 2022-126、2022-128、2023-010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了度汇总披露。

2023 年 6 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6 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2023.6.14	1.72	66.04（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25.78（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3.6.26	2.45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曾用名为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EGPW9T，注册资本为 353,597.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56 幢 205 室。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9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9%。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旗下全资子公司包含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为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75%）。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941,742 万元，总负债 637,568 万元，净资产 304,173 万元，营业收入 102,553 万元，净利润 -3,0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70%。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917,720 万元、总负债 608,572 万元、净资产 309,148 万元、营业收入 16,327 万元、净利润 7,0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3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中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二）的规定，安鹏中融为公司关联方。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5938222O1D，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 21 号 56 幢 216 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602,917 万元、总负债 442,730 万元、净资产 160,187 万元、营业收入 76,605 万元、净利润 2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43%。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46,039 万元、总负债 385,754 万元、净资产 160,285 万元、营业收入 12,096 万元、净利润 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6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三、6 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三元支行	1.72	2023.6.14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50.91%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4545	2023.6.26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50.91%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此外，安鹏中融旗下子公司主要是为助力北汽及福田产品销售及支持北汽及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且上述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345.76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149.9 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74.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4.48%、36.73%、54.91%。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亿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2、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 / 份调整为 94.13 元 / 份。

3、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 / 股调整为 93.815 元 / 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 / 股调整为 164.26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3.815 元 / 股调整为 69.11 元 / 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00,205 份调整为 5,265,277 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265 元 / 股调整为 121.29 元 / 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7,086 份调整为 2,021,067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5.76 元 / 股调整为 185.4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85.445 元 / 股调整为 136.98 元 / 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58,133 份调整至 7,503,480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281.40 元 / 股调整为 208.06 元 / 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543,212 份调整至 10,183,337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66.85 元 / 股调整为 123.21 元 / 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74,900 份调整至 20,216,115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 A 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调整范围	行权价格调整前（元 / 股）	每股现金分红（元）	行权价格调整后（元 / 股）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69.11	0.084	69.03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21.29	0.084	121.21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136.98	0.084	136.90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8.06	0.084	207.98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23.21	0.084	123.13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得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839,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7,161,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3 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30,000.00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136,413.84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 计	354,333.82	244,000.00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441.54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4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83,482.95
5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	20,899.15
6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	7,316.53
合 计		244,140.18

注：变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与变更前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83,482.95	84,024.21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原计划 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本项目部分设备交付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目全部采购设备，待全部设备交付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产线安装调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设备交付周期，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预计“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将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且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销户工作，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并继续稳步推进以上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项目验收等后续工作。

四、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或实施方式等方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3 年 7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实际使用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对“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 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 GDR 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